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7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妮婷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65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聲請案
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聲字第161號），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
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
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
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此數罪
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

三、經查：

（一）本案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妮婷（下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
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
在卷可稽；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臺灣南投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即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併審酌各該判決
科刑之理由及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性質等情狀，暨考量抗告人
於卷附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
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意見表示欄勾選「無意見」，及於

01 原審裁定前之指定期間未提出任何意見等情，此有上開是否
02 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03 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刑法第50條第2項
04 規定）、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
05 期徒刑4年8月，係抗告人本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
06 刑2年10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8年7月
07 以下，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及未逾自由裁量之內
08 部性界限，且審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
09 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
10 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院經核
11 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不當。

12 (二)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原審已說明係審酌抗告人之意
13 見，暨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
14 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各該判決科刑之理
15 由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足認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
16 合評價。再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而
17 上開各罪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8年7月，已使抗告人獲減少
18 有期徒刑3年11月之利益，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19 之裁量權濫用。則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既無何濫用裁量權
20 或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即不得僅憑本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所
21 定之刑期，與抗告人認知之量刑結果有所差異，即率指原裁
22 定不當。是抗告人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依
23 憑己見任意指摘，顯非可採。

24 (三)至抗告意旨稱抗告人當年因母親重病臥床，在壓力下捲入犯
25 罪情事，母親更因此逝世，抗告人懊悔不已；抗告人另有3
26 名子女，尚值求學時期，請體恤為人母之心理，請予抗告人
27 酌輕量刑之機會等語。然此部分核係各罪量刑時所應斟酌之
28 事項，並非在酌定應執行刑時考量之列，抗告人執此請求酌
29 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自不足採。

30 四、綜上，審酌法律規範之目的，及上開犯罪應受非難評價與法
31 益侵害情形，以及與抗告人前科之關聯性，各犯罪之罪質類

型，並參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從而，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 雅 俐
法官 蔡 名 曜
法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鵠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林妮婷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1月26日至113年12月2日	113年12月2日	113年11月2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年度偵字第361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年度偵字第1054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年度偵字第14860號
最 後 事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43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66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150號

實 審	判決 日期	114年8月5日	114年8月6日	114年9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43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66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150號
	判 決 確定 日期	114年9月9日	114年9月16日	114年10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500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9481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114年度執他字第4084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1月13日	113年11月29日	113年11月2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114年度偵字第38241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114年度偵字第14052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114年度偵字第3586號
最 後 事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實 審	案 號	114年度審簡字 第2029號	114年度審原訴 字第133號	114年度金訴字 第462號
	判決 日期	114年12月22日	115年1月13日	115年2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審簡字 第2029號	114年度審原訴 字第133號	114年度金訴字 第462號
	判 決 確定 日期	115年2月3日	115年2月23日	115年3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 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 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 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 勞動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5年度 執字第4186號	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115年度 執字第1810號	臺灣南投地方 檢察署115年度 執字第843號